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1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蔡習章

上列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劉發慶間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劉發慶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3年6月2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程序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